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31 日灌云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3-YDGC-C2024-0043）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灌云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

1.2 服务要求：全过程参与灌云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和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在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灌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灌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主线、战略任务及创新举措，并充分衔接国家、省市宏观导向，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可操作性。

1.3 服务标准：根据【灌云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3-YDGC-C2024-0043】）招标要求。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888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1) 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灌云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初稿。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灌云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2)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3)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十五五”规划向社会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4)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修改完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根据服务时间交付相应成果。

9.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交付相关阶段性汇报稿、图件、专栏和附件等其它基础资料。

9.3 交付地点：南京、灌云。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20%；提交“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初稿后支付合同额的 20%；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文本后支付合同额的 30%，最终成果通过审查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30%。（无息）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等同金额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乙方账户名称：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76470188011002971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3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为保证乙方工作质量，甲方将结合新区履约考核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并不定期对人员检查检测服务情况进行抽查考核。

15.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并在 10 日内

开展工作。

15.2 乙方应提供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提供服务。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灌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云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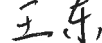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